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